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针对公司追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2024年抢抓市场机遇，业务量显著增加，导致公司向部分关联方收取的部分项目结算款超出预期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同文、彭万红、涂子沛

2025年5月13日